

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

一、董事會多元化：

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、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：

姓名	多 元 項 目	國 籍	性 別	員 工 身 分	基本組成				獨 立 董 事 任 期 (9 年 以 下)	多元化專業及產業經驗（註）									
					年 齡					1	2	3	4	5	6	7	8	9	10
					41 至 50 歲	51 至 60 歲	61 至 70 歲	71 至 80 歲											
謝憲治		中華民國	男	✓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星康彥		日本	男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張世烽	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劉塘鯤	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劉水生	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吳宜財	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張宇		中華民國	男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註：

- 1.營運判斷能力。
- 2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3.經營管理能力。
- 4.危機處理能力。
- 5.產業知識。
- 6.國際市場觀。
- 7.領導能力。
- 8.決策能力。
- 9.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- 10.公司治理經驗。

二、董事會獨立性：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3 位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42.86%，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。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、財務透明、即時揭露重要訊息，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，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。